

民國新脩

卷一

民合

國川

新縣

濟志



民國新修合川縣志凡例

一方志之作章學誠氏謂所以備國史要刪當用史法行之所撰方志立三書議以仿正史紀傳之體而作志仿律令典制之體而作掌故仿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爲必要見地正大持論名通洵爲志家軌範惟在帝制時代習見歷史體裁以紀爲經以傳爲緯故立皇言恩澤二紀於圖表前以示尊君立政略於傳前以系官民之統旣非民國所宜又不肯認方志但爲輿地專書而必躋於國史之列特立志體比於史家大有納須彌於芥子之意因而不免埒會時涉拘牽實則邦國之志掌於小史四方之志掌於外史具見周官經文固與大史內史異撰必以史法作志殊嫌國小地僻不足回旋且亦如積石導河未能上溯星宿海也今推本於經義仍以方志爲史之一部而不全用史體爰展拓章氏三書之界而變通之分立圖經譜掌錄傳狀餘編文存序目七門爲新修合川縣志大綱期於分別部居整齊故事網羅放失無濫無遺面目略異史書淵源純出經訓庶幾探源泰始冀得其真不至全落近代方志科臼

合川自漢爲縣至隋而郡而州沿及前清州名弗改有無志乘前未之聞宋任逢有合州墊江縣志序一篇當爲剏修合州志之始清初鄒孝廉珩藏有州志數帙不著誰撰乾隆十三年宋錦乃搜集之五十三年張乃孚等重修光緒二年程業修等續修舊志僅存傳者蓋寡固以年代差遠抑亦帝國陳編民國初元革府州名肇改今縣事若近乎復古制實趣於維新縣志之修自當順循潮流無宜奉行故事但思舊邦新命之義應有準今酌古之裁則專注其精神以發皇乎耳目者詎僅此六七年間事實而已蓋自有志以來至於光宣之際其文其事無論舊志已載或不及載均應逐一蒐羅分類排纂而一以新意貫之新法繩之命曰新修唯其宜爾非遂吐棄舊文獨標新異也

一左圖右書學者通例推原圖祖夏鼎實先固不獨於輿地爲然要以與圖尤重故周官職方氏旣掌天下之圖司會復於郊野縣鄙掌其書契版圖之貳而蕭何入關先收秦圖籍以知天下戶口阨塞遂開漢業爲世重也由斯以論圖學宜遂大顯而南宋之季鄭樵作通志

圖譜略乃自謂其學爲獨得之秘一若此千餘年間初無圖焉存者何哉毋亦有如章氏所譏僅止抹月批風模山範水徒工繪事無當史裁或僅襍廁序目凡例之間不爲立說命名釐定篇次之二弊也今特於圖經門列全縣疆域城鎮鄉區壇宇祠廟廳署局所公會校地山經水道關砦團保堤堰津梁建置沿革十四目目各爲圖而繫以說竊取古人圖經之義對於其他相爲經緯與吳郡圖經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名其全書者微不同云

一史記十表昉自周譜年經事緯斜上旁行文損事增端必由此通志有作乃還譜名非苟相高實取通變蓋以班氏百官之表篇首厯序官制兼有志體而專以表名律厯之志篇中排列三統確似表文而仍在志類莫爲驛騎幾亂郢區若以譜稱則年系世系皆可貫穿橫行直行不妨出入於事至便於義較通今特立譜門列大事官師選舉士族民獻邦媛六目目各有類彙爲之譜或系以年或系以世或系以事不主一格唯其適也

一經常政典史別爲書班范而還通謂之志類挈綱要無取瑣繁攷獻

徵文大畧可數其人民生計鄉里土風教化文學禮儀俗尙志有不
貶則更立爲貨殖游俠刺客儒林文苑等類傳以足成之若叔孫朝
儀韓信軍法蕭何律令章程等則委曲繁重非史能容有目無書付
諸蓋闕所謂籩豆之事則有司存史有別裁道固如是若求之於周
禮則當各有專官典守世代相傳卽有徵求取諸掌錄識小識大舍
是莫由通典會典會要國計簿書其選也近世志家病其繁蕪凌襍
近似吏胥案牘議從芟薙以蘄高潔斯苟簡矣今特於掌錄門列戶
口土物農業蠶業工業商業礦業賦稅征權倉儲政法團警議會公善典
禮學務藝文風俗金石十九目日各錄最雖不能至纖至悉而人官
物曲之名物器數足以備掌故資行事者具有攷焉

一名人列傳厯史通規志爲史資誼豈有異拘儒橫議乃謂職非史官
不得爲人立傳或者病之遂避不敢僭史舉凡統志分志所采人物
事實多大書其姓名而小注行略於下微似類書絕非傳體以云與
史相避不知傳者傳也傳述其事蹟也對於史之傳用之傳者轉也
轉授其訓詁也對於經之傳用之諸子文集間亦模仿必以志作傳

爲僭史其如子集之傳何且何以解於公穀非史官而爲傳也章氏所撰和州亳州永清縣志一律列傳得史體矣茲兼稱傳狀則以序列諸人非必皆宜有傳僅憑行述事狀或不能無溢美之詞故姑從狀以待論定耳所列名宦鄉賢方術列女闕訪前志流寓七日仍祇爲傳不稱列引嫌也不稱狀辟不敏也

一志材鴻博遺落非宜要有取裁斯不濫廁今於舊志原有之星野名勝古蹟祥異叢談等類一屏不錄揆之史法固無間然在鄉言鄉似猶缺點抑思星行有定豈任坐分九野自專外人何有西南僻遠勝亦無名八景相夸適成俗陋皇古三代蹟未有聞漢唐遺蹤乃殊寥落而五行怪事三戶荒言尤不雅馴宜絕智口必欲好奇嗜瑣並蓄兼收祇自誣污何裨觀念但以十口所述謬語丹青巷議街談采風不廢旣非全用史例當可采摭畧寬竊比稿草長編猶待博觀約取命曰餘編亦過而存之一道也特刊削雖可惜橫陳則不倫倘如紫鳳天吳一無條理人得勿視此爲龍蛇之菹乎今於餘編門補列上陳五目藉備遺忘雖不敢比經之別解史之附錄子之外編其亦

藥之洩渤之類與

一孔子言禮文獻並徵文之不存徵於何有如謂方志所重惟在土地人民政事不必與於斯文則有廿四史九通而文選文粹文鑒文類文在諸編皆可以不作矣得勿言之不文行而不遠與特自明楊慎氏選全蜀藝文志謬以選錄之政冒流略之名風行一時家奉圭臬後志有作十九同然殆無復知藝文志爲何等撰著者嘻其傾矣今依劉班之舊以各部書目悉歸藝文掌錄其樵山範水懷古題名記事紀遊贈序誌墓壽言別傳之作則用富順縣志例散入于圖經掌故傳狀諸門以資攷證而崇論閎議逸致閒情足以樹幟藝林非必全關國故者則用吳門總集例撰爲合川文在略以詩賦論箸序記書牘襍文八目爲次期符章氏方志三書之議若尋常酬應浮夸貢諛概付闕如免滋蕪穢或在國士之倫未有傳世之集吉光片羽僅比孤行失今不傳後遂湮滅特寬其格一二拾存文以人傳它不爲例其並世之士可傳之文卽有采登悉從增錄以示區別且俟後來者之甄擇焉

一書終自序論孟居宗莊荀繼之遂及班馬宋魏北史猶有嗣音隋唐
官修乃爾寂寂迄今千載此調不彈獨司馬公資治通鑑別編目錄
與本書並行雖匪正史序傳之流要亦尙書詩序之亞今特仿之爲
序目門專明此志之文根据官禮而參以史法雖不純用史體一以
史義衡之所有門目其本柢所在各具當篇而所爲增損分合去留
之由則自爲類例獨斷於心卽未能遂成爲一家言而采訪務得其
真敘述務從其潔猶庶幾可以自信其諸集眾長以成一體者與目
錄仿凍水之例分別時地爲編用便稽檢全書不更別分子目避冗
也

民國新修合川縣志題名

倡修籌款員

前

合

川

縣

知

事鄭賢書

東琴永川

繼續籌款員

以先後爲序未籌款者不與

前

合

川

縣

知

事吳國琦

次韓江津

前

合

川

縣

知

事陳世虞

嘯伯巴縣

合

川

縣

知

事王鑑清

海平成都

贊議籌款員

前

合

川

縣

視

學黃鴻烈

葆初莒江

合

川

縣

縣

會

議

長左尙勤

善琴合川

四

川

省

議

會

議

員

前

合

川

縣

縣

會

副

議

長

王承勛

顯名合川

合

川

縣

議

會

議

員

合川

主辦兼總纂員

四

川

總

司

令

部

參

議

清賞三等商勳四品頂戴

張森楷

石親合川

協纂兼分纂總校采訪主任員

前清甘肅試用縣丞歲貢生李昌運合時川

分纂員

前清拔貢生杜述言合小川

前清拔貢生黃道中合時川

前清覃恩孝廉方正廩生唐尙斌合樹德川

前清江西試用縣丞廩貢生徐邦瑛合晴川

前清歲貢生張炳炎合顯然川

李昌

前清增生員丁燦緯合叔聯川

前清附學生杜紹凱合子堯川

下川南道教育科長盧思合作孚川

存古學堂畢業生向國華合清修川

五里采訪員計字受酬者不與

前清中江縣儒學訓導乙酉科舉人莫致中合道生川

前清甘肅試用知縣歲貢生蔣鴻燾合叔約川

前清歲貢

生查宗道治平合川

張裔靖休合川

李昌運

杜述言

唐尙斌

總司令部參事前清附學生耿文淵

前清附學生劉行敏江陵合川

合川縣中學校畢業生魏子音以字行合川

前清廩膳生員苟汝寬裕生合川

前清廩膳生員龐廬峰武勝

前清附學生龐鑫鎔正伸合川

前清附學生戴崇德孟肅合川

前清附學生張希白合川

前清太學生李鴻漸佐臣合川

布衣黃鏞笙陔合川

布

衣華

瑞

巨卿合川

布

衣匡輔予

以字行合川

布

衣秦休光

楚白合川

專任迺譯金石員

前

清

太

學

生杜作舟

雲颿合川

專任采訪山水員

布

衣李定光

純修合川

杜紹凱

專任測繪輿圖員

前四川省署技正日本土木科畢業

生黎光筠

致平武勝

合川縣中學校畢業

生陳維瑛

紫石合川

四川民立實業中學堂修業

生張傳煥

仲章合川

校勘員

合川縣中學校畢業

生胡紹果

伯毅合川

李昌運

膳錄員

合川縣中學校畢業生湯仲德以字行合川

布衣陶宗海合川

布衣何潤伯合川

督梓員

工頭蔣忠文輝延岳池

管款員有侵蝕劣蹟者不與

前清警察署員附學生譙鴻淵卓茂合川

前四川省會議員附學生胡作荃蘭先合川

前合川縣商會商總左鳴鶴精業合川

會計員

前廣漢縣實業所所長四川通省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生張曉清以字行合川

陳維瑛

采訪條例

一 大事譜以關係本縣土地人民政事掌故者年經事緯逐照登錄但須注明所出載籍或文牘爲憑^甲

一 官師譜自舊志箸錄外所有續任知州吏目教諭訓導把總貨鹽釐局總辦委員及知事典獄警佐徵收統捐局員姓名籍貫任履分別正任署事代理權限及到任卸事年月有無政績及其他事故並据案牘文字注明所出科房^{凡憑案牘文字皆同此例後不更注} 丁

一 選舉譜自舊志箸錄外所有歷科優貢拔貢副榜武舉舉人進士庶吉士等姓名履歷須憑各自刻之行卷或貢舉題名錄方無譌誤 丁

一 士族譜自進舉以下貢監以上而能父子傳衍或兄弟繼承之族姓又能立祠修譜力敦雍睦者得采其世系事狀入譜以示旌異其畢業中校以上者同但須以有祠譜爲限^甲

一 民獻譜卽舊志孝友忠義隱逸文學等類之總括名詞不拘品流科第凡自布衣以上苟有一德可稱一長足錄皆可采登若於舊志有所拾補必須註明載籍出處以示有徵 乙

一邦媛譜卽舊志之孝貞節烈婦女僅有名氏而事跡缺畧或雖有事蹟而庸行無奇礙難悉爲作傳者采其姓名事實經過年月已未旌表畧依時代逐格登入其賢明才良諸媛亦並列之惟須限於已故之人生存不錄乙

一戶口掌錄須於舊志箸錄之外博攷歷史通典統志等書詳查統計局民事科所有烟民冊籍並原報各區選民之數按照文牘詳悉注明丁

一賦稅掌錄自舊志箸錄外須就民事科徵收局檔冊查明前清地丁分徵銀數併丁於地後合徵銀數軍興以來加徵津貼捐輸賠款銀數及改徵國家地方正副稅銀數並設經徵徵收課局原規具采文書案牘不厭求詳丁

一土物掌錄須分土色土質土性及穀蔬草木花果藤竹藥材等植物鳥獸蟲魚等動物金銀銅鐵錫鉛錫鎳硝磺煤炭等礦物各種逐一詳記名品性質及栽培畜養收采諸法卽爲本縣特產作爲標本圖

畫尤佳甲